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2011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报告》，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15:00至2011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 2. 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 (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上述两项提案内容详见 9 月 7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6 日-2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以及 9 月 22 日下午 13:30-14:30 。
- 2.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和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个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 3. 登记地点：9 月 16 日-21 日：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9 月 22 日下午 13:30-14:3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022；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2.00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决。
-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 计票规则：

- ①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②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一至二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第一至二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第一至二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第一至二项议案的分项表决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



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 15:00 至 9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静競

联系电话: 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 86-755-26684117 (传真请注明: 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 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邮编: 518068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_____ 股

受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时间: 201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